

## 「永續金門綠能租車 Pay 你減碳享 1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永續金門綠能租車 Pay 你減碳享 10%回饋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第一期：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期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金門聯合租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mevcar.com/>)或金門機場電動車租賃櫃檯(秉信能源有限公司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臨櫃及網路)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800 元為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30 萬元，如達該總金額上限即終止回饋，並公告於臺灣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Wallet)，計21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0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，以活動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時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

額以「單筆消費金額 x10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
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每期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撥付至用戶之扣款金融卡/帳戶，第一期交易之用戶將於112年5月31日前撥付；第二期交易之用戶將於112年10月31日前撥付，倘回饋當日帳戶有結清銷戶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活動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如因此造成主、協辦單位損害，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應依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單位：秉信能源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連絡電話：臺灣銀行(02)2191-0025、0800-025168